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升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TE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香港仔大道232號城都工業大廈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 緒言	3
—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3
—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5
— 股東特別大會	5
— 申請上市	6
— 推薦意見	6
—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責任聲明	7
附錄二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本公司」	指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升岡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獨立董事)及任何董事局全權判斷為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供應商、顧問、代理商及諮詢人，在新購股權計劃中均為符合資格者
「屆滿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就下列人士採納之購股權：任何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諮詢人或顧問；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僅供識別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被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之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有關進一步資料及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購股權期間」	指	具有本通函第10頁附錄二第(e)段所述之涵義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具有本通函第9頁附錄二第(d)段所述之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假座香港香港仔大道232號城都工業大廈5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新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STARLITE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執行董事：

劉錫康先生(主席)

劉錫淇先生

劉錫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韓相田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厚鏘先生

香港仔大道232號

陳澤仲先生

城都工業大廈

卓育賢先生

5樓

敬啟者：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透過股東決議案採納屆滿購股權計劃。屆滿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五年內有效。屆滿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屆滿。並無其他購股權已經或將根據屆滿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屆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20,760,000份購股權仍未獲行使。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於下表：

* 僅供識別

董事局函件

授出日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	0.86	3,000,00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	0.814	500,000
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	0.89	12,0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1.45	2,000,000
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	1.66	220,000
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	1.72	40,000
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	1.93	3,000,000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將於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採納之日開始生效，惟須獲聯交所授權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肯定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

購股權將授予參與者，股份數目受各購股權及購股權將獲授出之日期規限。釐定認購價之基準亦於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例中詳細規定。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表現目標。

假設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並無任何變動，則於採納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79,037,882股。

由於尚未釐定會對購股權價值有重大影響之若干變數，因此，董事認為，不宜訂出所有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該等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凍結期（倘有）。董事相信，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計算之購股權價值乃根據大量推測假設計算，因此可能對股東意義不大及產生誤導。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就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倘合適）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所有有關規定行事。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股東通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除非本公司獲股東重新批准以更新10%之限制（以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以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尚未行使但將行使之購股權之股份最大數目須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為基準）。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15頁之附錄二。自即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止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可前往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香港仔大道232號城都工業大廈5樓）查詢新購股權計劃之規章副本。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之結果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晚上十一時前於聯交所網站發表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香港仔大道232號城都工業大廈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局函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及隨後據其授出購股權以及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由於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及據其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局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新購股權計劃將以其將符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為基準獲批准。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
劉錫康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新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但並非亦不擬成為新購股權計劃之部份，亦不應視為會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a)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能夠使本公司向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肯定彼等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或令本集團可招募及挽留高質素之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無最低持有期限、無表現目標及無釐定行使價之基準（誠如下文(c)段所述）為新購股權計劃提供更大彈性，因此對新購股權之目的更為有利。

(b)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任何供應商、專業顧問、代理及僱問（不論以合約或名譽性質及不論是否受薪，彼等已或將要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接納購股權，以按下文(c)段計算之價格認購股份。

購股權應以書面及按董事局不時指定之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並自授出購股權之日起28日內仍然可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於接納日期起計十周年屆滿之日後或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以較早者為準）之後，購股權概不可供接納。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 港元之不可退回名義代價。倘本公司收取由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之一式兩份函件連同上述1.00港元之代價後，則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接納。

承授人可就少於其購股權所代表之股份接納購股權，惟與其接納之購股權相關之股份數目必須為當時在聯交所買賣之一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之倍數。

(c) 股份價格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行使價可由董事局全權酌情釐定，但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

所每日報價表中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d) 股份之最高數目

- (i) 受下文(iii)段所限，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連同任何其他計劃涉及之任何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接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本公司可就「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然而，根據「更新」上限，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根據該等計劃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得用作計算「更新」上限。
- (ii) 受下文(iii)段所限，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及通函發表之情況下，向特別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
- (iii)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截至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出及將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除非(i)股東通函寄發予股東；(ii)股東批准授出購股權超過本段所述之1%上限；及(iii)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就該決議案棄權投票。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增加任何本公司法定股本後，方可行使。獲得上述批准後，董事局須確保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足以就行使購股權配發股份。

(e) 行使購股權

概無訂明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購股權可於董事局向各承授人提呈授出認股權時所釐定及確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最遲為採納日期起計10年，但須受提早終止新購股權計劃所限（「購股權期間」）。

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聲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連同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認購價全數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14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之證明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配發及發行已繳足股款之有關股份。

於任何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任何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

(f)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一項決定中之主題事項為股價敏感事宜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股價敏感資料已於報章上予以公佈為止。尤其自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起開始不得授出購股權：(i)就批准本公司中期或年度業績舉行董事局會議之日及(ii)本公司公佈其中期或年度業績公佈之最後期限，而於該等業績公佈刊發之日為截止。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故不得出讓。購股權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者設立任何權益。

(h) 因解僱或終止聘用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由於任何原因（其身故除外）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因反復或嚴重過失之罪行、破產、無力償付、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名成立或僱主有權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終止其聘用之其他理由而終止其聘用，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被終止受僱之日失效，且不可獲行使，除非董事局另有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保留部份）須於董事局於終止受聘之日後所定之期限內行使，終止受聘之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服務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獲代通知金）。

(i) 身故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而因身故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且並無發生上文(h)段所述可導致終止其聘用之情況下，則其法定個人代表可於承授人身故後十二個月內(或董事局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承授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有關限期屆滿時失效。

(j) 註銷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之註銷及向相同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僅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上文(d)(i)段所述之計劃授權上限內可用之尚未發行購股權作出。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可用作計算計劃授權上限。

(k)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為支付交易之代價而發行股份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經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證實當時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段所載之規定之有關相應改動(如有)須於股份數目(惟受到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規限)及/或認購價方面作出，惟不得作出可導致以低於面值發行股份或致使承授人所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比例與以前不同之變動。

(l) 於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之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部該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建議在相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應有權在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後一個月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於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應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該通告之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並無發生上文(h)段所述可導

致終止其聘用之情況)可向本公司發出附有支付相關購股權認購價總額全數款項之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擬舉行之股東大會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收到該通知)，以全部或按其通知指定之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盡快及最遲於緊接以上所述擬舉行之股東大會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該等數目股份。

(n) 於重組、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建議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旨在或就有關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而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通告以考慮該等債務協議或安排之同日，亦須向承授人寄發通告，而據此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向本公司發出附有該通告所述之認購價全數款項之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擬舉行之大會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收到該通知)，以全部或按其通知指定之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盡快及最遲於緊接以上所述擬舉行之股東大會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該等數目股份。

(o) 股份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將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行使購股權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及據此給予股份持有人有權享有於行使購股權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所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之前，則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p)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及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限自採納日期起開始，於該日之十周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於該期限後，將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對在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言，於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新購股權計劃將會受董事局之管理所規限，董事局之決定(除其中另有所指外)對各方人士屬最終決定，並具法律約束力。

(q) 更改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 (i) 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之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之修改，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
- (ii)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重大修改或對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修改，均須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
- (iii)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 (iv) 就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任何修改而言，凡涉及對賦予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執行者之權力作出任何變動，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r)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接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權：
 - (a) 批准新購股權計劃；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其後授出之購股權；及
 - (c) 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時將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s) 向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擬向同時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授出購股權後將導致於截至向該等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之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

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全部已發行股份之0.1%，且按證券在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計算，則授出建議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放棄投贊成票（惟倘任何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授出建議除外，假設其此舉之意向已載入下列所載將獲刊發之股東通函內）。

本公司須編製股東通函以說明授出建議，並披露(i)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ii)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投票贊成授出建議所作之推薦意見、(iii)載有與任何董事（為本計劃之信託人或於信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有關之資料。

任何有關對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之修改，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t) 購股權之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之日期自動失效：

- (i) 受(e)段所限，購股權期限屆滿；
- (ii) (h)、(i)、(l)、(m)或(n)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
- (iii) 承授人由於(h)段內所述之理由終止其聘用或委任（視乎情況而定）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惟董事局或有關附屬公司以決議形式，通過承授人是否因以上所述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聘用或委任（視乎情況而定）之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對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或
- (iv) 承授人違反(h)段當日。

(u) 終止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可隨時終止實行新購股權計劃，並於該等情況下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可能須行使於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情況下，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詳情，須於該終止後就尋求批准日後設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致股東之通函中披露。

(v) 一般事項

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載列之規定。

本公司將會以持續性質就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遵守不時生效之有關法律規定及上市規則。

就新購股權計劃產生之任何爭議應交由本公司核數師決定，彼將作為專業人士但並非作為仲裁員，而彼之決定(於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須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約束力。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TARLITE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茲通告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升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香港仔大道232號城都工業大廈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是否有任何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章及授權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置因行使據此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執行新購股權計劃而言所必須或有利之一切行動。」

承董事局命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

劉錫康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大道232號
城都工業大廈
5樓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委任另一名或多名人士作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本通函附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如任何股份乃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始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按代表委任表格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劉錫康先生(主席)、劉錫淇先生及劉錫澳先生；非執行董事韓相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陳澤仲先生及卓育賢先生。